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惠淳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hcy5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50117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來文影本

主旨：函轉法務部有關修復式正義教材紀錄片「回家」使用授權已終止一案，請貴校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影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15年11月12日法保決字第11505513401號函辦理。

二、旨揭紀錄片前經法務部提供或推薦各級學校作為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教材，茲因該影片使用授權已終止，請貴校即日起停止以任何形式利用該影片，並不得再行公開播放或作為教學使用。

三、若貴校有使用該影片之需求，請逕洽該紀錄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法務部保護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章 115/11/20 11:04:30

總收文 115/11/20
1150030501